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翁章梁	服務機	1.嘉義縣			職		.局長	
									. <u></u>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偶	及未	成年	手 子女	:
稱	謂	姓	名		稱謂			姓名	
配偶	1	劉莉英		子女		<i>1</i> 23	₃○哲		
子女	13	翁○馨		子女		// 3.	₃○晴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쏘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!	白 …							-	-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ŧ.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友達					4,093				10	劉莉英	出售	善							
兆豐金					207				10	劉莉英	出售	善							:
九豪					15,748				10	劉莉英	出售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莉英

通知日期:104年10月27日